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1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和白渡镇，起点位于梅县区白渡镇太和亭（梅县区与蕉岭线交界处，桩号：K2563+876），终点位于梅县区城东镇黄竹洋（竹洋二号桥桥尾，桩号：K2580+983.538）。项目改建后路线全长 17.131 千米，全线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25.5 米（城东镇路段路基宽 21 米），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桥梁 3 座，涵洞 74 道，主要平面交叉 9 处，利用既有简易停车区 1 处；另设置 3 处弃土场，

1处预制场，1处钢筋加工场，2处水泥砼拌合站，1处稳定土拌合站，1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总投资 5837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9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及大临工程产生的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施工场地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100%”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大临设施应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采取加强公路两侧绿化、加强公路路面养护、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等方式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场地和设备冲洗水、地表径流、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等。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养护、冲洗和抑尘等用水环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并定期依托当地设施处理，不外排。涉水桥梁施工采用围堰施工工艺，大桥施工钻孔灌注桩的泥浆循环利用；暴雨期地表径流

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沟排放。

(三) 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机械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作业前做好周围居民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在靠近声环境敏感点的路段施工时，应设置施工屏障（声屏障）降低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经采取相关主动降噪措施后仍未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的，应进一步采取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桥梁桩基施工的泥浆、钻渣及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路基填方，剩余运输至临时弃土场；工程拆迁、路面破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桥梁施工采用围堰施工，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混凝沉淀后上清液重复利用，沉淀的泥浆用于绿化复垦，施工过程中的钻渣、沉渣运至弃土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白渡大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兼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用于初

期雨水隔油沉淀,定期排空;若出现运输危险品泄漏等风险事故,事故水和消防水在事故池中暂存,抽吸外运处理;应按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防撞等级护栏,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
